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17號

原告 禾昕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采彤

被告 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與被告簽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但出租人即被告卻於租期中之民國114年7月28日擅闖系爭租賃物、拆除系爭租賃物之鐵皮建物，並要求原告搬離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、裝潢費、保全費、燈具費、搬遷費、營業損失等，故提起本案訴訟。是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發生於桃園市八德區，原告另依系爭租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押租金、裝潢及保全費用、違約金及其他損害部分，參以系爭租約第7條第12款乃約定「雙方同意有關本租約而衍生之糾紛、訴訟，以租賃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可認兩造業已約定就系爭租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案復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許碧如